

杞县区域气象站迭代升级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杞县气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区域气象站迭代升级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区域气象站迭代升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CA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84
- 2、项目名称：杞县区域气象站迭代升级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045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2404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 -2025-84-1	杞县区域气象站迭代升级建设 项目	1240450.00	1240450.00

5、采购需求

- 5.1 项目概况：杞县区域气象站迭代升级建设。
- 5.2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将其资格授予河南本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可以用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包括供应商的下属分、子机构，或者投标人的总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分、子机构等）的资格、资质、员工资格证书、业绩案例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2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需提供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杞县气象局

地址： 河南省杞县南环路 90 号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1753786691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杞县气象局

地址： 河南省杞县南环路 90 号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17537866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方式： 15993356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方式： 15993356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杞县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杞县南环路90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753786691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 联系人：娄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5680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杞县区域气象站迭代升级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1.3.3	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它公司一致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2.2.1	供应商对收到的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时间	
2.2.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响应人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之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 小写：124045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11.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1.3	履约保证金	无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1.9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1.10	<p>提醒：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p>3、根据汴财购【2020】11号《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11.11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p>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等同于小微企业。</p>
11.1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详见磋商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

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目录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技术标：55 分、综合标：25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标	技术要求 (10 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10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p>1、结合项目要求，能够提供合理的、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p> <p>2、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措施内容详实，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p> <p>3、确保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实，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p> <p>4、确保项目安全的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实，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p>

			整,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 (9分)	<p>培训方案具体全面,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保证使用者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p> <p>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9分; 2、培训方案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分; 3、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得3分; 3、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提供项目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免费运维服务期限、故障处理、缺陷管理、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日常巡检与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处理、售后服务保障等运维工作内容。</p> <p>1、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法科学、合理得10分; 2、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方法比较合理得6分; 3、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基本合理得3分; 4、一般的得1分; 不切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2.2.2 (3)	综合标	业绩(2份)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售后服务响应 (10分)	<p>供应商能够提供长期、快速及时、稳定持续的售后服务,在必须达到现场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下,接到故障电话后技术人员几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并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切实可行的到达方案。</p> <p>1、售后服务响应描述详细、科学合理,不缺项得10分; 2、售后服务响应描述较详细、科学合理得7分; 3、售后服务响应描述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得3分; 4、售后服务响应描述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企业实力 (13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运维监控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p>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2分。 注：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无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万元, 小写: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明确建设完成后建成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接口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免费服务期内提供系统全部内容的迁移服务，使其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29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和甲方各执两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六要素新型区域自动气象站	<p>数据采集器：室外型，含机箱、通讯模块、防雷部件及安装附件。</p> <p>温度传感器：范围：-50℃~50℃，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0.2℃；</p> <p>湿度传感器：范围：5%~100%RH，分辨率：1%RH，最大允许误差：±3%（≤80%）±5%（>80）；含温湿度支架；</p> <p>风向传感器：范围：0~360°，分辨率：3°，最大允许误差：±5°；</p> <p>风速传感器：范围：0~60m/s，分辨率：0.1m/s，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含风横臂；</p> <p>雨量传感器：翻斗：雨强（0~4）mm/min，分辨率：0.1mm，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p> <p>气压传感器：范围：500~1100 hPa，分辨率：0.1 hPa，最大允许误差：±0.3hPa。</p> <p>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转换效率≥13%；表层以3mm厚高透射率（92%）的强化玻璃所覆盖，可抵受每小时225公里（62.5m/s）的风速吹袭，及沙石、冰雹或其他异物的撞击；阳极处理铝合金框架，框架以矽塑料密封，防止盐雾、潮湿等腐蚀；全天候接线盒。开路电压Voc(V)：21；最佳工作电压Vm(V)：16.8；短路电流Iso(A)：1.61；最佳工作电流Im(A)：1.55。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含电池板、控制器、电池及安装附件。</p> <p>10米无拉索风杆：杆体尺寸：上中下分别为Φ60、Φ80、Φ127；对应材料：下节127管为碳钢材质，中上节为铝合金材质；包含避雷针、预埋组件、附件、包装等；杆体模拟强度：抗扰41.9m/s（静载）≈14级风。</p> <p>百叶箱：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百叶箱专业标准“ZBA4700-85”中提的技术要求。</p> <p>4G通讯模块：4G通讯模块，可无缝接入到原中心站平台。</p> <p>配套电缆及防雷接地线：采集器与传感器之间均使用专用信号电缆连接，符合相关工业标准——JB8734-1998，其屏蔽层编织密度不小于97%；防冻电缆，使用范围-40℃~+55℃。</p>	11	套
2	气象装备智能运维保障系统	<p>1. 首页：系统结合GIS地理信息，能够在“一张图”中综合展示气象装备运维保障信息。系统对站点数量、站点故障预警、预警处理情况做出综合性的展示，方便用户快速了解当地气象站点整体概况，按时间周期对预警次数、预警类型占比、预警处置情况做出统计，辅助工作人员开展运维工作。</p> <p>2. 状态监控：综合全面地监控气象站点各类信息，支持对接“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信息化平台（天元）”获取气象装备信息，为及时做出故障处置做基础性服务。</p> <p>（1）站点监控，基于GIS地理信息能够快速查询各站点基本信息，可在地图中点击查看站点地址、方位、类型、气象站组件详情信息，也可以列表形式综合查询站点详情信息。系统实时监测站点状态（正常、异常），支持对接站点实景画面并在系统端实时查看气象观测场现场画面。</p> <p>（2）电池异常，系统支持对接“天元”平台，同步获取气象内网站点数据，能够综合显示各入网气象站点电池使用情况，显示电池状态，并且能够基于时间轴对电池电压量进行直观表示，当电压处于异常状态时自动报警。</p> <p>（3）通讯异常，系统支持对接“天元”平台，同步获取气象内网站点通讯情况，实时监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数据到达是否正常，数据是否缺测，对数据心跳</p>	1	套

		<p>包动态监测，基于时间轴能够动态监测设备通讯状况，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系统自动报警。</p> <p>(4) 数据异常，系统支持对接“天元”平台，同步获取气象内网站点数据情况，对站点数据缺报、逾限、数据值异常进行自动监测，结合 GIS 地理信息对异常详情进行查看，辅助工作人员分析站点异常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异常确保数据稳定性。</p> <p>3. 预警回溯：提供历史预警查询功能，辅助用户综合了解站点历史状况，能够按名称、类型、时间等检索历史预警信息，能够对一个月内的预警信息进行回溯，对历史预警分析结果有一个详细的了解。系统对历史预警以及预警后的运维处理工作留痕，实时记录预警处置整个过程信息。</p> <p>4. 智能分析：综合统计分析气象站点状态及运维保障工作情况，为工作人员提供精细化的分析管理服务，提升运维保障工作效率。</p> <p>(1) 预警分析，对电池异常、通讯及时率、数据传输率类预警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对单项预警进行排名统计，对整体预警统计分析。</p> <p>(2) 运维管理：运维管理模块主要采用后台管理端与 APP 服务端相结合应用的方式进行服务。该模块的目的在于对气象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工作的监管，提高运维人员工作效率。</p> <p>(3) 设备管理：系统支持对接“天元”平台，支持设备入库登记、设备占比分析、设备信息查询、设备统计分析。</p> <p>(4) 后勤保障：支持对单位内部的气象设备设施库存情况做出统计，辅助工作人员合理管理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运维保障工作开展。</p> <p>(5) 数据管理：对运维保障数据进行管理，主要包含结存报表管理、维修报表管理、设备故障报表管理等功能。</p> <p>5. 系统管理：预警设置、站点设置、发布管理、库存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p> <p>6. 移动端 APP（安卓）：APP 应用端主要是为方便运维人员方便快捷开展运维保障工作而开发的，主要包含预警综合查询、在线接单处理、运维处置上报、个人信息查询等功能。</p> <p>(1) 预警查询：结合 GIS 地图能够查看站点位置、设备状态、实景以及设备报警信息，点击站点图标能够查看站点通信状况、电压、数据是否异常等详情信息。利用站点基本信息列表，用户能够查看各站点现场实景画面，系统支持入侵侦测功能，对恶意闯入、非法入侵气象观测场等行为进行自动报警，提醒运维人员处理。</p> <p>(2) 接单任务：当系统自动侦测到预警信息后，系统及时提醒运维人员赶往现场处理故障。系统会自动发起派单，运维人员可通过该模块在线接单。</p> <p>(3) 个人信息管理：运维人员通过该模块可对个人基本资料进行管理，例如更改头像、地址、联系方式、所处部门等。</p> <p>(4) 运维知识库，收集和上传各类气象设备运维手册、产品说明书等资料方便运维人员查阅、学习。</p> <p>7. 需提供应答的系统产品 socket,websocket 协议数据加密推送类的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扫描件。</p>		
3	围栏	尺寸 4m*8m，尺寸：围栏总长度≥24 米（宽 4m，长 8m），高≥1.2 米，配备门及门插。镀锌钢材质；含门。	11	套
4	技术服务	原老旧观测站拆除、预埋件清理、运输、农田破坏恢复；新建站预埋制作、标识牌*2、安装、辅材、调试、人员等	11	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							
...							
合计							

注：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磋商函附录”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保持通讯畅通）

邮箱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表格可根据需要扩展，偏差描述为：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成交结果的，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